國立新化高工校園運動場地開放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主管會議訂定

一、目的:為維護本校校園及財物之安全並提供社區民眾及本校師生休閒運動之場 所,特訂定本管理規則。

二、開放時間:

1.平日:上午5:00至7:00;下午不開放(進修學校上課)。

2.假日:上午5:00至下午6:00

三、開放對象:社區一般民眾及本校師生

四、開放地點(戶外及運動場區)

1.操場。2.運動場地。3.校內庭園

※辦公室 、教室、實習工廠、體育館一律不開放,非經同意不得進入活動。

五、配合事項:

- 1. 進入校園一律中校門進出,於開放截止時間,遵循警衛人員吩附離開校園。
- 2.請勿踐踏花園內草皮及勿亂丟廢棄物、吐痰、檳榔汁、口香糖,共同維護整潔衛生。
- 3.非本校同仁之汽、機車,一律不准進入校園。
- 4.禁止在校園內烤肉、垂釣、遛狗、玩電動車、燃放鞭炮等行為,如有違法行為將報警處理。
- 5.操場跑道禁止騎乘自行車及溜直排輪,如損壞場地需照價賠償。
- 6.活動場地若已外借,由外借單位優先使用。

六、本管理規則經 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呈請 校長同意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